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停車場管理要點

94.12.20 北市建市字第 09431774700 號函核備
97.07.24 北市產業市字第 09731086600 號函備查
101.09.06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131980600 號函備查
110.07.2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03018593 號函核備
113.12.1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330360436 號函核備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停車種類及停車格位數：中、小型採購車、客貨車、箱型車、自小客車、機車、電動搬運車。停車位共 606 格(含身障車 15 格、電動車充電格車位 12 格)。
- 三、本市場樓層停車車種類別：
 - (一)地下二層限高 2.1 米，供小型採購車、自小客車停放。
 - (二)地下一層限高 3.5 米，供中型採購車、自小客車停放。
 - (三)地上一層卸貨碼頭限高 4 米，供貨櫃車停放；02-08 時供採購車、自小客車停放。
 - (四)地上四層限高 2.7 米，供採購車、自小客車、機車停放。
 - (五)地上五層限高 2 米，供機車、自小客車停放。
 - (六)頂樓限高 1.8 米，供自小客車停放。
 - (七)電動搬運車限停於地下二樓南側及地下一樓西側劃設之區域。
 - (八)員工機車停於地上四、五層機車停車格(區)。
- 四、車輛進出/收費方式：本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管制車輛進出，並設置自動繳費機供駕駛人繳付停車費。
- 五、收費時間：周一至周日、全日 24 小時收費。
- 六、收費標準：
 - (一)臨時停車：
 1. 車輛每小時以 30 元計，採累時計費，進場未逾 15 分鐘免收費，進場逾 15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一次。全程採每半小時計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臨停車離場前，請先至自動繳費機繳費，繳費後應於 15 分鐘內出場，逾時須再補費。
 - (二)月票停車：
 1. 時段月票：
 - (1)甲種承銷人中、小型採購車於 0 時~16 時時段，或 02 時~18 時時段停車，每輛每月收費 1,500 元整。

(2)丁種承銷人中、小型採購車於0時~16時時段停車，每輛每月收費1,500元整。

(3)優惠回饋里民自小客車於7時~21時時段停車，每月收費2,000元整。

(4)車輛逾時停車，其逾時部份，依臨時停車費率累時計費。

2. 全日月票：

(1)承銷人中小型採購車及一般自小客車，每輛每月收費4,000元整。

(2)電動搬運車每輛每月收費800元整。(不含充電費)

(3)公司員工自小客車、協力廠商員工自小客車每輛每月收費1,000元整。

(4)身心障礙車依一般自小客車票價半價收費。(申請人應備齊識別證、身障手冊及行、駕照等相關資料)

(三)公務停車：

1. 因洽公、執行公務、與會來賓、送貨或維修等事宜而有臨時停車需求者，經受訪單位登錄車牌號碼後，得免繳納停車費。駕駛人應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妨礙他車通行。

2. 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及常駐單位於本公司設有辦公室者，因業務需求得申請公務停車，但須按本公司程序提供需求車輛行車執照、身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公務停車事宜。本公司得不定期查核申請車輛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倘有虛假不實、隱匿、濫用等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取消其公務停車資格並酌收停車費用。

(四)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收費基準：

1. 臨停車：採以度計費，每度收取9元累計收費。

2. 月票車：採以度計費，每度收取9元累計收費。

3. 享有停車優惠之身障車、公務車及貴賓車輛充電比照臨停車、月票車收費，不享有任何優惠。

七、月票辦理程序：

(一)欲申辦月票者，請至停車管理室洽辦。

(二)每月20日0時至月底出售下期月票。

(三)首次購買月票者，應備行車執照、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以供查核，並繳交兩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便留存備查；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行照、駕照、殘障手冊及停車證明(或專用車牌)及身分證影本留存備查(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四證均須身心障礙本人才適用)。

(四)申購月票除須繳交前述證件外，並應簽立承租停車場停車位切結書。

八、身心障礙車：

- (一)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車牌者，得享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跨日停車僅優惠 1 次；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
- (二)欲辦理前項停車優惠者，於出場前備齊下列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
1. 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該車輛，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辦理。
 2. 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並持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持識別證者 2 證姓名須為同 1 人）、該車之行車執照（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正本。
- 九、車輛進出應注意建物限高，超過高度不得強行通過；駕駛人如因故意或疏失而肇致建物或其他設施(備)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車輛不得有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並應遵循場內標示、標線、標記或管理人員指示行駛、停放；如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本停車場得逕行移置至適當場所，並酌收移置費及保管費。移置若有損壞，本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嚴禁駕駛人攜帶廢棄物棄置場內，違者收取廢棄物清理費 2,000 元整。
- 十二、為查驗駕駛人是否有攜帶廢棄物入場棄置，或攜帶果菜進場而未申報繳納管理費之違規行為，駕駛人應配合本場駐衛警察之要求查驗受檢。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驗者，本停車場得拒絕其進場。
- 十三、充電專用格位違規樣態：
- (一)非電動車占用充電專用格位。
 - (二)使用充電設施卻未停靠於充電專用格位。
 - (三)未使用充電設施卻占用充電專用格位。(逾 20 分鐘緩衝)
 - (四)使用充電設施後逾時(30 分鐘緩衝)占用充電專用格位。(22 時至翌日 7 時未充電者不在此限)
- 十四、違反規定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將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及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五、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本停車場之事由，不在此限；若因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壞，

亦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車輛如於場內發生碰撞事故，概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

十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